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制度列表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审批机构 |
|----|-----------------|------|
| 1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董事会 |
| 2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董事会 |
| 3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董事会 |
| 4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董事会 |
| 5 |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 股东会 |
| 6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股东会 |
| 7 |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 董事会 |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